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和降低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担保的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与注销。

第九条 公司董秘办负责担保业务合规性审核、信息披露、筹办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事宜。

第十条 公司法务负责审核拟订立的担保合同，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四章 担保业务的申请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受理担保业务申请，并委派具备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作为担保经办人员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或由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参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全面、客观的调查和评估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结果应出具书面报告。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资产质量、行业前景等；
- 2、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3、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偿债能力分析；
- 4、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5、担保申请人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 6、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7、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8、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负责对担保业务申请进行审核，担保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资信条件：

- 1、管理规范、运营正常，资产优良；
- 2、现金流稳定，并能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
- 3、资信状况良好；
- 4、近1年内无因担保业务引起的诉讼或未决诉讼；
- 5、特殊情况须经总裁办公会议核准。

第十五条 担保申请人有下列情况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应退回其担保申请：

- 1、产权不明或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2、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3、担保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且没有改善迹象，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4、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闲置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5、公司曾经为担保申请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或拖欠本息等情形，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还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
- 6、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7、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应将审核通过的担保申请按合同审批流程提交公司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报决策机构逐级审批。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七条 担保经办人员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批准意见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权限审批的担保业务，担保经办人员应拒绝办理。

第五章 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对外担保业务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无权代表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 除了第二十条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对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股东会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及审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核批准的担保业务订立担保合同。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

须由公司法务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务或法律顾问应至少审查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的下列内容：

- 1、被担保方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及规定的资信状况；
- 2、担保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及完整性；
- 3、担保合同是否与公司已承诺的其他合同相冲突；
- 4、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 5、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期限等是否明确。

第二十三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4、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5、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6、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不得超过公司股权比例份额；特殊情况需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份额的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

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业务负责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审查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需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七章 担保业务的执行与监控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财务部门应定期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财务部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章 担保业务的文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合同档案管理人员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有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有关担保及反担保财产和权利凭证等原始文件资料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担保业务负责人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